

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合同书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大屯里 317 号）

乙方：北京晶惠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就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项目（在第一栏内选择所有咨询的项目名称，打√代表执行该项）

	咨询项目名称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咨询（2015 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咨询（2015 版）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咨询
	GB/T50430-2017
√	ISO20000-1:2018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
√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二、费用及合同期限

1、本项目咨询费：

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咨询总费用为 15500 元，由甲方负担。

2、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

3、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结束。

咨询老师的餐费、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确保甲方作为法人单位的组织合法性，当国家或行业有相应管理资质或特别行政许可或生产许可等专项要求时应完全满足。

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3、甲方应指定管理者代表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成立专项小组，负责体系建立



的实施。

4、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有组织、有秩序的开展工作。

5、甲方应对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咨询成果。

6、为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如办公场所、会议室等。

7、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扩大管理体系咨询覆盖范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8、甲方根据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要求进行整改。

9、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任何有关文件的更改、有关工作程序、管理体系文件或组织机构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 乙方：

1、负责对甲方的管理体系现状调研，总体工作计划制订，并根据总体计划，制订阶段工作计划，经双方认可后推行实施培训和咨询。

2、负责为甲方管理体系进行设计，并负责在管理体系建立时予以具体落实。

3、指导甲方编写管理体系文件并审核文件。

4、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基础知识、体系文件编写的培训。

5、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考核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员，并负责向培训合格者颁发内审员培训合格资格证书。

6、负责甲方在实施管理体系文件的指导工作。

7、指导甲方在进行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及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制定、整改、验证。

8、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当履行本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咨询师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触犯了甲方的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咨询人员有变动，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更换。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责任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咨询师。

11、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让第三方。

1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必须对企业提供的有效资料、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必须立即归还，严守企业秘密，但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甲方企业对外公开的资料除外。

四、合同的终止及违约

1、完成合同中所涵盖的咨询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甲方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付款。若甲方无明确答复，或无故拖延付款，甲方应按银行当前国家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和本金。

五、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按阶段进行小结，并随时沟通。
-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对方工作进度及效果有意见，应随时沟通。
对影响本合同正常实施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使本合同中止，双方均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在不可抗力消失后，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时间可顺延。
 - 当事人因合同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可提请司法机关解决。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户名称：

乙 方：北京晶惠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北京紫芳园支行

帐 号：11063501040002280

帐户名称：北京晶惠科技有限公司

